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

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麦捷科技的股份，与麦捷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

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麦捷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2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140名激励对象合计413.15万股，授予价格为19.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9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份合计81.15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90人，授予股份数量为332万股。2017年6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719819股。转增后，该部分授予的股票增至9,866,984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

1、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9,866,984股，回购价格为6.508102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

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公司股价变化较大且经营业绩发展不如预期，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公司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公司2017年6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此外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如预期，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公司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将尽快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同行业公司的成功经验和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有效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承诺自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

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詹镇滔

2017 年 11 月 16 日